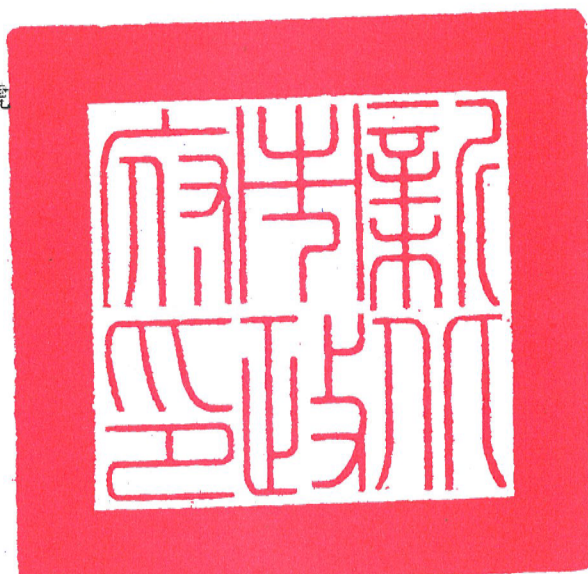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0605268041號
附件：金山區封溪護漁範圍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金山區重和溪禁漁區等相關規定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：重和溪（上游自陽明山國家公園標界點至下游匯入磺溪交集處）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、毒魚及電魚等），並禁止投放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水產動物親體及種苗活體（成魚、魚苗、魚卵）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不受本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市長 朱立倫

